

發文字號：法務部 91.08.15 法律字第 091003121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8 月 15 日

要 旨：有關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分局是否為行政機關乙案

主 旨：貴署函詢有關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分局是否為行政機關乙案，復如說明二。
請 查照。

說 明：一 復 貴署九十一年八月五日行執二字第○九一六一○○八四三號函。

(一) 二、按行政機關係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置之獨立組織體，依行政權範圍內之管轄分工，有行使公權力並代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為各種行為之權限，其效果歸屬於國家或該自治團體。至於行政機關之內部單位，則非獨立之組織體，亦無單獨法定地位，僅分擔機關一部分職掌，對外行為原則上均應以機關名義為之。另依學者及實務見解，行政機關通常應具備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之編制及預算、印信等三要件。查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第十八條明定健保局視業務需要得設若干分局，且同條例對分局組織、職掌、員額等均分別訂有規定（該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參照），似得認為有關健保局所屬分局之組織法規，已於該局組織條例中予以明確規範。另健保局所屬分局編有獨立之預算，並有印信得獨立對外行文。準此，健保局所屬分局應符合行政機關之要件，為獨立之組織體，而非健保局之內部單位。貴署來函說明二之研析意見，尚無不妥。